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一、前言

二、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1. 法人性质、规模、业务范围
2. 提供客观、公正、科学、准确、规范、诚信的认证服务
3. 开展认证业务情况及证书发放数量
4. 专兼职认证人员与认证业务匹配情况
5. 财务及财务审计情况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1. 社会责任管理现状
2. 履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3. 履行社会责任措施
4.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评价

1. 遵守法律
2. 规范运作
3. 诚实守信
4. 提升服务水平
5. 创新发展
6. 环保与节能减排
7. 员工权益
8. 服务社会

五、未来履行社会责任的展望

董事长致辞：

自 2002 年成立，辽宁方圆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 **FOFCC**）作为专门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机构，已走过了近十三年的历程，经历了发展的风雨坎坷，取得了点滴成绩，在此，首先请允许我衷心地感谢各位同志、朋友，一直以来对 **FOFCC** 的信任、支持和帮助。

回首这十三年，**FOFCC** 深刻地认识到：认证行业主要职能是为社会提供信用证明，其核心是：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是认证活动的本质要求，是认证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是认证机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

遵守法律、规范运作、诚实守信、提升服务水平、创新发展、环保节能、员工权益、服务社会是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

责任管理是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根本任务，而社会责任报告既是认证机构与相关方沟通和交流的平台，也是机构提升自身管理水平的工具。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对认证机构充分阐释社会责任理念，展现社会责任形象，体现社会责任价值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报告是 **FOFCC** 发布的第二份社会责任报告，是将在过去的一年里践行社会责任的总结，并向社会各界汇报。

展望未来，**FOFCC** 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为使命，坚持“公正、客观、科学、规范、诚信”的行为准则，不断强化责任意识，为构筑认证认可诚信体系，建设质量强国而努力奋斗。

同时，继续努力以 **FOFCC** 愿景激励员工，营造奋发图强、互学互助和谐的人际关系，不断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和满足发展的需要，增强 **FOFCC** 的凝聚力，在和谐共赢中实现 **FOFCC** 的可持续发展。

希望本报告能够帮助社会各界了解 **FOFCC** 作为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对履行社会责任的理解、实践，并监督。

董事长：

2015 年 01 月 26 日

一、前言

本报告是 FOFCC 遵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 CNCA）《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和《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试行）》发布的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阐述了 FOFCC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战略、方针、理念、机制、承诺、实践和展望，重点披露了 FOFCC 在遵守法律、规范运作、诚实守信、提升服务、创新发展、环保节能、员工权益和服务社会等方面的情况。

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FOFCC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 报告时间范围：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责任战略

坚持以人为本，“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为使命，构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践行社会责任，持续提高认证的有效性和认证的公信力。

3. 责任战略方针

客观独立、公开公正、科学规范、诚实信用。

4. 责任战略目标

创办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受尊重被信任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5. 责任管理与理念

FOFCC 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举措和对社会的郑重承诺，并将履行社会责任管理融入 FOFCC 的日常管理与认证活动之中。

运用科学管理手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改进机制，突出以人为本，不断激励员工意识，增强机构凝聚力，充分发挥认证机构“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向全社会提供获证组织及产品的信任和保障证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认证的公信力。

6. 报告的发布、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本报告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发布，电子版报告请登录 FOFCC 网站：www.fofcc.org.cn 查阅，印刷版报告，可致电 024-86129595 索取。

报告单位：辽宁方圆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FOFCC）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6 号丽阳大厦 A 座 1103 室

联络人：王卓、吴溪

电话：024-86129595、86808585

传真：024-86806565

电子邮箱：fofcc @fofcc.org.cn

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来阅读 FOFCC 的这份报告，真诚地期待您的反馈，希望通过本报告建立起与您沟通交流的平台，以便 FOFCC 做得更好。

二、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1. 法人性质、规模、业务范围

2000 年 4 月开始筹建，2002 年 7 月由原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有机（食品）认可委”批准试运行；2002 年 10 月 18 日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为“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元，为专门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机构，是独立法人单位。

2004 年 9 月 3 日，FOFCC 获得了 CNCA 确认批准书，批准号为：CNCA-R-2004-122；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有机产品认证一植物类、畜禽类、水产类、加工类。

2005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称 CNAS）认可，注册号为：CNAS C087-0，认可业务范围现为：有机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有机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有机产品加工。

FOFCC 设有保证公正性的组织——管理委员会，它是由与有机产品认证密切相关各利益方代表组成的，任何一方均不处于支配地位。

内部设有技术委员会和四个职能部门：颁证管理部、质量控制部、人力资源部和行政管理部。

现有员工 30 人，其中，高级职称 9 人、中级职称 12 人、初级职称 9 人；国家注册高级检查员 13 人、检查员 8 人，实习检查员 5 名。

有机产品认证工作中涉及的环境质量与产品质量检测工作，为了方便分布在全国各地的认证委托人能够公正、及时、就近实施检测，分别委托了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农产品安全与环境质量检测中心、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欧陆分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6 家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

2. 提供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诚信的认证服务

FOFCC 严格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认可准则、规则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提供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诚信的有机产品认证服务。具体承诺：

(1) 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确保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在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有机产品》标准。出口的有机产品，应符合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特殊要求。

(2) 公正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以产地环境质量、现场检查、监督检查、产品检测结果为客观依据，确保认证决定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任何经济利益等外界因素的影响。

(3) 全体员工应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诚信服务，对不同的认证委托人提供相同质量的认证服务，不从事任何有碍认证决定公正性的活动。

(4) 全体员工自觉遵守保密制度，在认证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特定产品或认证委托人的信息，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应法律要求宜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按照法律的允许，将提供的信息通知认证委托人。保密要求中不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类型、产品、认证状态等。

(5) 为确保 **FOFCC** 认证相关活动不影响 **FOFCC** 的公正性、客观性和保密性，**FOFCC** 及其相关人员一律不应：

1) 是获证产品的设计者、制造商、安装者、分销者或维护者；

2) 是获证过程的设计者、实施者、操作者或维护者；

3) 主动或被动地为其客户提供咨询；

4) 当认证方案要求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时，为其客户提供管理体系的咨询或内部审核。

(6) 当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疑义时，**FOFCC**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反映情况或申、投诉。

(7) **FOFCC** 坚持以质量求发展，靠诚信行天下，努力成为受尊重被信任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3. 开展认证业务情况及证书发放数量

FOFCC 是专门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机构，迄今，仍无分支机构、无办事处，独立地开展有机产品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有机产品加工认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派出 315 个检查组，认证了 123 家企业，颁发认证证书 215 张，其中：有机种植认证证书 140 张（作物种植证书 137 张、食用菌证书 2 张、野生采集证书 1 张）；有机养殖认证证书 16 张（畜禽养殖 9 张、水产养殖 7 张）；有机产品加工认证证书 59 张。

由于 FOFCC 已获得 CNAS 认可业务范围包括：有机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有机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有机产品加工，因此，所颁发的 215 张证书均使用了 CNAS 认可标志。

暂停认证证书 0 张、撤消认证证书 0 张。

4. 专兼职认证人员与认证业务匹配情况

FOFCC 注册专兼职认证人员的数量、专业情况、现场检查能力等各方面可以满足 CNCA 批准，CNAS 认可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的需求。

（1）专兼职认证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FOFCC 专兼职国家注册检查员共 21 名，其中：高级检查员 13 名、检查员 8 名，另有实习检查员 5 名。

注册专职检查员为 16 名，其中按照级别分类情况是：高级检查员 11 名、检查员 5 名；按照注册专业分类情况是：作物种植专业高级检查员 11 人，检查员 4 人；畜禽养殖专业高级检查员 6 人，检查员 2 人；水产养殖专业高级检查员 5 人，检查员 2 人；加工专业高级检查员 11 人，检查员 3 人，符合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38 号文件《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另外，5 名实习检查员均已通过了专门机构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其中，1 名同志已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接受了 CCAA 组织的面试，4 名同志正处于认证现场检查的实习中。

（2）专职检查员数量与认证业务量的匹配情况

以年为单位计算：专职检查员每人应承担检查项目数=派出检查组总数÷专职检查员总数=315÷16=19.7≈20（项/年·人）；

以月为单位计算：专职检查员每人应承担检查项目数=20（项/年·人）÷12月=1.67≈2（项/月·人）。

分析结论：FOFCC 专职检查员数量比较充足，完全可以与 2014 年度的认证业务量相匹配。

5. 财务及财务审计情况

截止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360.782029 万元，利润总额 87.466061 万元，净利润 65.599546 万元，纳税总额 33.635712 万元，资产总额 658.612075 万元，负债总额 119.662664 万元。资产总额中：固定资产 63.3203 万元，长期投资 0 万元，流动资产 595.291775 万元。

详见辽天成（审）字[2015]A18 号《审计报告》。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1. 社会责任管理现状

FOFCC 成立以来，一直坚守“以质量求发展，靠诚信行天下”的认证价值理念和经营理念，始终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各项规章制度、照章纳税、为认证委托人提供优质认证服务、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稳定收入等作为应履行的最基本的社会责任。

FOFCC 专职员工自 2005 年以来，全部享有养老、失业、医疗等五项社会保险，2010 年 1 月又开始享有了住房公积金和带薪年假待遇，员工收入基本稳定，且逐年在提高，凡 2013 年度考核合格员工于 2014 年 4 月份又增长了一级工资。

FOFCC 为了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全员参与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举措和对社会的郑重承诺，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 **FOFCC** 的日常管理和全部认证活动之中，组织了专项学习、研究和讨论，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

尽管如此，**FOFCC** 对履行社会责任内涵的理解和把握方面尚需继续深入，在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方面尚需继续改进，在前进中应不断探索更加有效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以持续提升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认证的公信力。

2. 履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4 年度，国家质检总局、认监委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管理，提高有机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生产者和销售者合法权益，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先后发布了第 155 号令《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 CNCA-N-009: 2014《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于 4 月 1 日实施；国家认可委发布了 CNAS-CC02: 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于 5 月 1 日实施。

FOFCC 为了进一步强化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努力将履行社会责任与贯彻落实上述法律法规、认可规范文件、FOFCC 的发展战略、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依照 CNCA《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的要求，再度完善了 FOFCC 履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框架、各部门的职责、管理措施、规定、规范，以及监督检查制度、评价和自我改进制度、定期发布报告制度、员工权益保障管理办法、有机产品检查员自律规范等，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了 FOFCC《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规章制度之中，以利组织实施、履行督促、检查总结、及时收集反馈，认真分析、汲取、持续改进，努力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 FOFCC 的日常管理和全部的认证活动之中，以确保 FOFCC 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FOFCC 履行社会责任的部门、职责范围、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履行社会责任各部门职责范围工作内容明细

部门名称	职责范围	工作内容
质量控制部	履行社会责任 归口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日常管理、监督，收集、汇总、分析相关信息，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和培训。 2. 负责履行社会责任体制、机制的健全与完善，使其逐步常态化、制度化；负责适时发布社会责任年度报告工作。 3. 负责机构公正性风险识别，公正性机制的维护与管理。 4. 负责申请受理、评审、合同评审、认证风险的识别与控制，确保认证结果的公信力，维护认证行业的权威性。 5. 负责质量体系文件制定、跟踪、识别、修改，负责受理申投诉，负责监督检查安排与管理，销售证书管理等。
颁证管理部	认证方案、检查策 划、实施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有机产品认证方案的组织实施。 2. 负责检查策划、委派检查任务、选派检查员、审核检查计划、下达检查通知。 3. 负责初审检查资料、组织和实施认证决定，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管理。 4. 负责认证检查活动的监督与控制，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客观、规范。
人力资源部	技术研究、培 训、对外联络和 人员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认证业务与技术的研究、交流、发展及合作。 2. 负责人力资源的考核、聘任、劳动合同签订与管理；认证专业人员能力分析、评价与管理；认证专业人员的培训与控制；检查员注册、再注册、晋级等。 3. 负责自愿性上报系统的信息、数据上报与管理。 4. 负责网站管理、信息公开和信息交流的管理。
行政管理部	财务合同管理 后勤保证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有机认证合同签订与收费管理。 2. 负责财务、人事档案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薪酬晋升、五险一金的办理等。 3. 负责顾客满意度调查，提交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 4. 负责后勤保证工作。

3. 履行社会责任措施

FOFCC 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举措和对社会的郑重承

诺，具体措施如下：

(1) 以 FOFCC《质量手册》确定的质量方针、目标、管理理念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基础。

(2) 以 FOFCC 机构设置的领导层、各部门、人员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主体和单元，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切实地履行社会责任。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认可准则、规则，建立健全有机产品认证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规定、规则、程序，努力规范运作、诚信经营、服务社会。

(4)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员工享有合理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带薪年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合法权益，促进员工身心健康和职业生涯的持续发展，使员工与 FOFCC 共同成长。

4.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利益相关方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FOFCC 充分关注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诉求，持续提高其参与程度，努力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发展，和谐共赢。

利益相关方	对 FOFCC 的期望	沟通方式及参与的主要工作
监管部门 (认监委、认可委、协会)	依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诚信认证、强化风险防范。	参加监管部门各种会议，及时报告本机构工作；学习掌握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则、标准等。
政府相关部门 (质检局、农委、环保局)	认证的社会效益和公信力，履行社会责任、法人职责、健康发展等。	参加相关会议，报告本机构相关工作；学习掌握执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部署要求等。
获证组织 (客户)	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诚信服务客户，有效认证、沟通通畅、信息安全、有保障、及时处理诉求，持续提高服务水平。	设专人负责申请接待和受理；网络平台、电话沟通；客户满意度调查；获证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座谈、研讨等。
合作伙伴 (相关行业协会、其他认证机构)	具有长期发展信赖的合作关系，整合优势资源，提升认证作用。	与巴西 IBD 建立的分包关系已获得 CNCA 批准，分包其美国 NOP、巴西有机产品认证业务（仅限出口）；参加了 IFAOM 国际有机运动联盟成为其会员单位已多年。
员工	提供充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机会、舒适的工作环境、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合理有效地晋升机制；持续改善薪酬和福利待遇。	员工满意度调查；召开员工大会、检查员会议；行政例会；劳动合同；安全培训；工会；
出资方（股东）	出资收益率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社区、公众 (驻地社区、客户的客户)	积极参与社区公益事业，共同营造和谐社会氛围。	参加社区公益活动。
媒体	认证的社会效益和公信力；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	关注媒体信息
环境	注重自身运营过程的节能；督促客户降低其运营对环境的影响。	注重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将保护环境有机融入认证服务过程中，积极引导客户降低有机生产、加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评价

1. 遵守法律

FOFCC 通过建立完善自身管理机制，始终坚持将认真学习、掌握、执行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则、自律约束等作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基础。

(1) FOFCC 成立以来遵守法律情况

FOFCC 成立至今，一直保持认真学习、掌握、执行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则、自律约束等，努力以国家《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作为组建、发展的法规依据；以 **CNAS** 发布的认可规范文件，作为架构管理体系及体系文件、规章制度的依据和基础；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称 **CCAA**）发布的行业自律文件作为“诚信经营”的基础，自觉遵守保密法、国家财政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企业及个人所得税。

(2) 2014 年度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标准、认可规范文件，具体行动如下：

①人力资源部及时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地学习本年度 4 月 1 日、5 月 1 日相继开始实施的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文件等，努力掌握其精神实质，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做好了充足的思想准备。

②认真落实管理体系及其文件的转换

a. 2013 年 12 月，**FOFCC** 领导层在认真学习认可委（秘）[2013]149 号文件及 **CNAS-CC02: 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过渡转换安排说明的基础上，为有组织按程序如期完成此次转换工作，决定组成转换工作领导小组和转换工作组，并研究制定了转换工作安排。

b. 2014 年 3 月 4 日，在管理评审期间审议并通过了转换工作安排及实施情况报告，决议要求继续按计划有效落实转换安排。

c. 2014 年 9 月 30 日，专门召开了换版管理体系文件评审会，认真听取了有关《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管理体系文件换版编制报告和说明。

经过认真、细致地评审，充分肯定了换版管理体系文件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和可行性，提出并落实了修改意见，建议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d. 转换工作组协同人力资源部完成换版管理体系文件的培训、验证、评价

等后续工作，使各部门及全体员工熟悉、掌握，确保其有效实施。

(3) 认真总结管理体系及相关运作情况

①2014 年末，组织全体员工利用年终总结机会认真总结了一年来管理体系及运作情况，进一步强化了公正性管理和管理机制，增进了交流、实现了以老带新。

②认真地总结了一年来履行社会责任、岗位职责、部门人员间相互配合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了需要的改进、如何改进等，落实了完成改进的部门、人员和时间。

③认真总结了检查员自律机制及《有机产品检查员自律规范》的实施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实现检查员“高品质、高素养、高技能”的目标和措施。

2014 年度, FOFCC 基本做到了自觉遵守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身体力行地维护了有机产品认证市场秩序。

2. 规范运作

2014 年度, FOFCC 继续在认证活动中全面贯彻“客观独立、公开公正、科学规范、诚实信用”的质量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为使命，向所有客户公开并提供同等质量的认证服务，把公正作为行为准则，确保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公正、客观、科学、规范、诚信。

(1) 严格依据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GB/T19630: 2011 有机产品标准、CNCA-N-009: 2014《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目录》的规定和要求，在 CNCA 批准、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严格谨慎地实施有机产品-植物类（作物种植、食用菌栽培、野生采集）、有机产品-畜禽类、有机产品-水产类、有机产品加工类的认证。

(2) 继续安排法律法规掌握的熟练准确、政策水平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把守有机产品认证申请接待和申请受理的重要窗口岗位，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和来访电话，热情服务、正确规范地回答问题，效果很好。

(3) 进一步加大认证受理阶段的质量风险排查与控制，对风险大、关注度高、有机完整性难以控制、地区性滥用违禁物质、诚信度偏低的认证项目，坚决予以拒绝认证。对受理的认证项目一律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采取必要合理的管理措施以承担、转移、控制、化解和规避风险，确保认证的有效性。

(4) 严格按照《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5.2 条款中，关于认证机构受理有机

产品认证申请的条件、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等规定和要求进行接待受理，并确保：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对于申请认证的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FOFCC** 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根据认证委托人所申请认证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FOFCC** 以任务书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并担任检查组组长。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不可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现场检查。

(6)检查组依照 **FOFCC** 任务书要求完成文件审核报告、制定现场检查计划，并经任务下达部门审核确认后，需至少提前 5 日将认证委托人、检查通知及检查计划等基本信息登录到国家认监委网站“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系统”。

而后，任务下达部门再将现场检查通知书、检查计划发至认证委托人，得到认证委托人确认后，正式派出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

(7)将现场检查时间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检查计划应保证对生产单元的全部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对多个农户、个体生产加工组织（如农业合作社或“公司+农户”型组织）申请有机认证的，必须检查全部农户和个体生产加工组织；对加工场所要逐一实施检查，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必须对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的完整性。

(8) 关于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要求；生产、加工现场检查的安排与实施；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产品的检测项目；样品的采集、检测；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检查报告；认证决定；现场检查频次与不通知现场检查等，分别由 **FOFCC** 不同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检查组和相关人员负责安排、管理、实施、审核，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严格按照 **FOFCC** 管理体系文件、作业指导书要求实施，人力资源部负责对相关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检查组、相关人员的实施情况、工作业绩，实施监视、见证、抽查、检查、考核、评定。

关于作物种植的现场检查，为保证将现场检查安排在作物生长季的易发生质

量安全风险阶段时，往往大多作物未到成熟期，不利于实施产品样品采集，FOFCC 要求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所有拟抽样产品的检测项目，待到作物成熟期，再委派检查员赴现场由认证委托人陪同，实施产品样品采集，做好备份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以满足国家《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9) 继续加大对获证组织的监督检查力度，截至 12 月 31 日，FOFCC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共对 41 个认证项目 28 个获证组织（占总获证组织 22.76%）实施了监督检查，其中对 8 个获证组织（占总获证组织 6.5%）实施了不通知检查。

被监督检查的获证组织均能够积极配合检查组的现场监督检查或不通知检查，认真对待检查组提出的不符合项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关闭了不符合，为进一步提高有机产品认证质量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0) 进一步加强了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和销售证的管理，增加了管理岗位、细化了人员分工、明确了职责，实施了统一领导、按获证产品类别、专人负责的管理方式，即由 3 位同志分别负责不同获证组织防伪追溯标签管理工作，他们既熟悉获证组织获证产品种类、名称、数量、包装、规格等，又熟悉其防伪追溯标签的申请、使用及管理情况，尤其在系统中实现了防伪追溯标签与销售证书的同步申报与管理，更加准确有效地控制了获证产品的品种和数量；为再度提高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和销售证管理的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提供了保障；2014 年 4 月又实现了二维码防伪追溯标签的申报与管理。

目前，据悉多数获证组织已有使用二维码防伪追溯标签的愿望，FOFCC 负责同志已做好了准备，将在 2015 年度努力完成有机产品普通防伪追溯标签向二维码防伪追溯标签的转换和过度工作。

截至 12 月 31 日，共受理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的申请、审核 327 批次，发放防伪追溯标签 1938.9902 万枚（2013 年度为 215 批次，1357.9866 万枚，）；共完成销售证申请受理、审核、发放 215 张，其中：国内贸易销售证 157 张，进出口贸易销售证 58 张，均无差错，无消费者投诉。

2015 年度，FOFCC 将在所有例行、监督或不通知现场检查中，继续加大对获证组织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二维码防伪追溯标签、销售证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关注度，努力促使各获证组织更加规范地使用和管理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

二维码防伪追溯标签和销售证。

(11)坚持周务会制度，及时总结、沟通、分析、研究、处理、改进申请受理、检查发现、检查技巧和认证决定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本周工作部署、内容和要求；通过对具体问题的及时分析、研究、处理，确保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实现增强能力、培养人才、历练队伍，提高有机产品的认证质量的目的。

(12)在国家新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实施规则发布实施后，**FOFCC** 首先及时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讨论、理解掌握、贯彻执行。其次，对获证组织负责人、内审员实施了宣贯和培训。第三，利用多种形式、机会进行宣传，尤其，利用 **FOFCC** 网站做好宣传并适时内容更新，总体效果很好。

2014 年度，**FOFCC** 通过强化自身管理体系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认可规范文件的符合性、强化认证活动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致使全年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运作规范，基本实现了公正、客观、科学、规范、诚信。

3. 诚实守信

(1)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

FOFCC 一直以建立认证机构的信誉，努力为社会提供可信赖的有机产品为己任。严格规范自身运作，严格按照国家《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实施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和税收制度，如实纳税，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回扣。制定了廉政建设管理规定，在认证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礼金、信用卡、有价证券及各种贵重物品。利用各种会议和培训机会，宣传、强调 **FOFCC** 全体人员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纪律的重大意义和必要性，经调查及多方反馈证明 **FOFCC** 全体管理人员、检查员的基本素质、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等方面是令人满意的。

(2) 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诚信地开展认证活动

FOFCC 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公正性管理机制，设有保证公正性组织——管理委员会，它是由与有机产品认证密切相关各利益方代表组成的，任何一方都不处于支配地位，**FOFCC** 所有活动均需接受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FOFCC 成立至今，始终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努力以客观、公正、科学、诚信、规范的方式开展认证活动，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行为对待认证相关方，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

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认证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4. 提升服务水平

FOFCC 将履行社会责任与更有效提高获证组织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展改进和提高获证组织管理水平的服务活动，促使获证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与实际的管理过程逐步实现有机结合，为进一步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夯实基础。

(1) **FOFCC** 派出的检查组一般在完成现场检查后的末次会议上，在确认被检查方的成绩、提出不符合之外，还能在不违反“公正性”的前提下，针对其具体情况，诚恳地列举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事例，使被检查方很受感动，积极改进，主动、及时地将改进措施提交给检查组，这一举措为其尽快有效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有机产品质量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

(2) **FOFCC** 每年根据培训计划的安排或配合相关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创建示范区地方政府的要求或根据有机产品获证组织比较集中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举办获证组织负责人、内部检查员、技术员、操作人员参加的国家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要求的宣贯和培训；举办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管理规定、系统管理、要求、操作方面的培训，通过具体案例分析提高认识，同时，安排某些方面管理好、市场开发得体、经济收益明显的获证组织作典型发言，为他们提供相互借鉴和交流的平台，深受获证组织的欢迎和珍惜。

(3) 充分利用 **FOFCC** 网站做好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CNCA** 的最新要求、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及认证程序等方面宣传工作，介绍国际、国内有机产品认证市场的新动态，努力做到信息及时、内容丰富。

5. 创新发展

FOFCC 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为满足部分获证组织出口有机产品到欧盟等国家的需求，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发挥认证工作对国家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

FOFCC 依据国家质检总局第 141 号令《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巴西认证机构 **IBD** 联系有机产品认证分包事宜，经多次相互沟通、培训、签订了合约、明确了各自责任，做好了承担因分包而造成的认证风险准备等，基本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和要求。

2013 年 9 月 23 日,以辽方圆[2013]16 号文件向 CNCA 提出了分包申请,2014 年 8 月 5 日获得了批准:“分包巴西 IBD 的美国 NOP、巴西有机产品认证业务(仅限出口)”。

FOFCC 还在继续努力争取获得 CNCA 扩大分包 IBD 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资质的批准,以增加 FOFCC 认证的有机产品进入欧盟国家市场的机会。

6. 环保与节能减排

FOFCC 努力将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减排、践行有机生态作为基本责任和义务,在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和认证活动中,以及选择出行交通工具等方面,大力提倡“铺张浪费可耻‘节约勤俭为荣’的理念,鼓励员工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深入理解节能降耗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一升油真正成为每位员工的自觉行动。

检查员要充分利用有机产品认证技术、技能、经验,积极主动向获证组织宣传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必要性,减少资源、能源浪费,减少污染物排放,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性,以提高获证组织的环保理念、环境绩效,为社会、人类造福。

7. 员工权益

FOFCC 为确保员工合法权益自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劳动法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收入分配制度,重视专、兼职检查员队伍建设,重视并培养人才,给予员工职业发展机会,增强员工从事有机产品认证事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1) FOFCC 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结合 FOFCC 实际制定了《员工权益保障管理办法》,并有效实施。

(2) 自 2006 年 FOFCC 成立工会以来,工会负责人努力使工会成为员工之家,时刻关心着每位员工的工作和生活,适时组织一些有益活动丰富员工的精神生活,增进了解、增强凝聚力;逢年过节为员工发放礼物或礼金,增强员工的归属感;特殊情况、特殊事件时刻或场合都有工会负责人的身影,使员工倍觉温暖。

8. 服务社会

FOFCC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支持残疾人事业。

(1) **FOFCC** 自成立以来,通过了解、考核、面试择优聘任了十多位专职员工,他们皆为各大学相关专业本科及本科以上优秀毕业生,其中一些同志还具备宝贵的工作经验和经历。聘任后在匹配的工作岗位上发挥各自专长,为有机产品认证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重要贡献。同时,**FOFCC** 也为缓解社会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尽了责任。

(2) 积极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

①根据国认办[2014]57号《国家认监委关于组织“有机宣传周”系列活动通知》要求,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查阅资料、准备讲义、印制宣传板、宣传画报、有机产品认证知识问答小册子等,配合驻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学校、进社区,通过实例、深入浅出的形式讲解、宣传有机产品知识、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实施规则等;陪同沈阳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质监部门负责人、行业观察员们参观了有机产品获证企业-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的有机乳生产线,企业有机生产管理者优先详细介绍了有机乳生产的必要条件和过程,**FOFCC** 负责人员介绍了有机乳的认证要求、过程、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回答了有关提问

②2014年9月19日,于中国沈阳国际农业博览会(农业部重点支持的中国十大农业展览会之一,东北地区影响力最大的农业展示交易会)期间,应邀参加了“有机让生活更美好”即“有机健康系列大讲堂”等活动,宣传和讲解了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要求等,对话有机人,反响很好。

通过“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系列活动,不仅宣传他人产生了社会效应,也再次教育和提高了自我,倍感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的神圣和责任的重大。

(3) **FOFCC** 每年按照国家规定的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要求,积极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关心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五、未来履行社会责任的展望

FOFCC 是专门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提升有机产品认证质量是**FOFCC** 永恒的主题,是维护认证公信力、体现认证核心价值和本质、“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重要责任和义务。

本篇履行社会责任年度报告是**FOFCC** 目前的认识和行动,在未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征途中,**FOFCC** 将继续深入研究履行社会责任的内涵,探索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在规律,积极尝试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方法,把

履行社会责任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员工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和创造性，努力维护有机产品认证的信誉和公信力。

根据国家认监委的具体要求，FOFCC 计划在 2015 年度继续完成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工作如下：

1. 继续健全履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2. 继续完善履行社会责任的管理制度、规范和规定；
3. 继续加强全体员工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培训，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自觉性和创造性；
4. 进一步尝试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方法，不遗余力地践行社会责任。

2014 年 1 月 26 日